关于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温馨提示

2025年1月1日起，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正式实施，为保障您养老待遇方面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按照《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》规定：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，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，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，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**原法定退休年龄**。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，可以弹性延迟退休，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。

如您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和年龄条件，**请务必在不晚于您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，携带相关资料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退休。**参保人员不可选择申请退休时间前的月份作为退休时间。职工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。

参保人员可最早在距离原法定退休年龄12个月前，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退休预审申请，提前**预审职工档案**（有视同缴费年限的）**和参保缴费数据**，确保达龄退休后及时领取养老待遇。

原法定退休年龄（渝府发〔2004〕95号）：**用人单位的参保人员：**女性，工人（非管理岗）年满50周岁，干部（管理岗）年满55周岁，可以正退；**个人参保人员：**女性，1996年1月1日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年满50周岁，1996年1月1日及其以后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无视同缴费年限的年满55周岁，可以正常退休。

预审职工档案业务

一、办理方式

**线下窗口办理**

地址：丰都县行政服务中心4楼2-19号综合窗口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：9:00-12:00，14:00-17:30 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二、所需材料

1、《重庆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表》（单位职工由单位填写，个人参保人员由社保经办机构填写，以下简称《档案预审表》）

2、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和居民身份证原件（单位代为申报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）

3、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》

4、参保人员本人《职工档案》（不得自行开封）

5、增发待遇的相关材料：1996年1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（或参保，下同）；①独生子女父母，且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无法查验相关信息的，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相关材料；②终生无子女或终生无子女的孤寡人员，且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无法查验的相关信息的，提供孤寡或终生无子女相关材料；③1998年7月1日前获得国家规定可享受退休优异待遇的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，提供市人力社保局审批的《退休人员享受重大贡献提高基本养老金待遇报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待遇报批表》，系统无法获取的需提供）；④高海拔增发待遇的，《职工档案》中记载高海拔地区工作或服役相关材料；⑤少数民族地区增发生活补贴的，《职工档案》中记载职称评定相关材料；⑥三线地区增发待遇的，《职工档案》中记载三线艰苦地区工作经历相关材料。

办理正常退休业务

一、办理方式

1、**线下窗口办理**

地址：丰都县行政服务中心4楼2-19号综合窗口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：9:00-12:00，14:00-17:30 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2、**线上办理**

**重庆政务服务网：**登录https://zwykb.cq.gov.cn→高效办成一件事→关联事项集成办“退休”→点击“立即联办”→填入真实信息→上传材料→申报确认

**渝快办APP：**手机应用市场→下载“渝快办”APP→注册登录→高效办成一件事→退休一件事→智能导办→填入真实信息→上传材料→申报确认

二、所需材料

已完成预审的参保人员：

1、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和居民身份证原件（单位代为申报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）

2、《重庆市退休“一件事”申请表》或《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报表》（现场填写）

3、经县社保中心、县人社局审核确认的《档案预审表》

未完成预审的参保人员：

1、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和居民身份证原件（单位代为申报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）

2、《重庆市退休“一件事”申请表》或《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报表》（现场填写）

3、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》

4、参保人员本人《职工档案》（不得自行开封）

5、增发待遇的相关材料：**同预审职工档案业务中所需的增发待遇相关材料一致。**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023-12333或丰都县社保中心咨询电话023-70702866。